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国)文综罚字〔2024〕B002号

当事人：吕敬军(兴国县金盆保健服务中心)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2360732MA37WTPL4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吕敬军

住所(住址等):兴国县潯江镇大圣寺东侧汽车市场1号地块4号楼301房

2024年06月28日21时47分至2024年06月28日21时59分,兴国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执法人员陈高伟(14071221981)、孙佳威(14071221006)在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当时正处在正常营业状态,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经营资质进行了检查,你(单位)负责人向执法人员出示了《营业执照》(92360732MA37WTPL4E)。

发现你(单位)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做出如下处理: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2024年07月09日10时30分至11时27分,兴国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执法人员陈高伟(14071221981)、孙佳威(14071221006)在出示了执法证件后,对你(单位)的负责人谢松全进行了调查询问。

通过上述调查取证,现查明如下事实:你(单位)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3.证据材料2份。

2024年07月18日,本机关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以及救济途径等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谢松全当面签收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目前,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1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赣服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兴国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年07月26日

3607320929220